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内容：

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在实施函证审计程序时，部分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因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实施函证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导致我们对该部分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18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26.87 亿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蓝光发展公司 2021 年发生债务违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逾期金融债务本金 229.05 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合作方在内的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困难，为偿还债务进行的资产处置和存货跌价等因素形成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138.3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08 亿元。以上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二）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金融负债本金余额为 407.34 亿元，而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5.24 亿，可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资金流动性困难。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3 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蓝光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蓝光发展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1,334,290,567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蓝光发展公司总股本的 91.05%，后续存在因被动减持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这些情况连同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等情况和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的说明

1、部分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因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实施函证程序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18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款余额 26.87 亿元，涉及影响的金额分别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与金融银行借款总额的 5.82% 和 8.47%。

在会计师针对保留意见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指出，已执行部分替代审计程序并获取部分审计证据，可以作为形成公司本报告期末上述影响金额的基础，但无法获取除公司财务报告本期末所列报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之外的其他相关的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产生重要影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上文一（一）2 所述，公司在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因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应对计划。该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视公司未来将发生的不确定事项的性质与严重程度而定，目前无法做出量化分析。

（二）公司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了境内外的债务重组顾问，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目前，在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下，公司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的雏形。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政府及监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推动下，进一步细化方案，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争取更多的债权人参与重组方案的打磨和实施，分阶段

推动债务重组计划，竭尽全力最大化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根本利益。

2、稳定经营，实现存量项目有序开发，通过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施工单位、客户等多方积极沟通协商，对开发项目分区域、分类别实施封闭管理，加强应收回款力度，保障项目正常开发；逐个化解影响项目进度的卡点，筹集启动资金，盘活项目，推动停滞项目尽快盘活，对在建项目逐步有序复工复产，保障在建项目正常销售，争取已售项目平稳交付，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确定的情况。

3、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积极协调、沟通，通过释放抵押资源、保障按揭及公积金额度支持、缩短放款周期等措施，增加经营性回款；针对资产端的存量债务融资，公司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类型的诉求进行沟通，就金融机构本金融展期、利息减缓等提出相应的诉求，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适当降低并豁免罚息违约金；继续全力以赴挖潜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